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326號

聲請人 東宇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東江

相對人 目沙即 AHMAD NUR MUSAFK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目沙即 AHMAD NUR MUSAFK 間聲請本票裁定
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2017年9月2日簽發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TH194244）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74,500元，及自2017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欲對於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應於到期日為付款之提示；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，票據法第124條、第85條第1項、第6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票載到期日為2017年12月2日，目前尚未屆期，無從為付款之提示，故按上開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

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